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25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彥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被告 許誌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建物拆除，並將拆除後之土地返還原告。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49.43平方公尺，且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3,689元（計算式：49.43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300元/m²=113,689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16,99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8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8月27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77元（計算式：198元/月÷30×239日=1,5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,256元（計算式：113,689元+16,990元+1,577元=132,256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

01 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
03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 記 官 陳秋燕